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3樓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3樓
被　　告　利霸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施柏毅
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(戶)
被　　告　施柏毅
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(戶)
　　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9312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7 月20日下午3 時8 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8,672元及自民國110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新台幣13,970元及自民國110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

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000 元（每名原告壹仟元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8,67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,97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15頁至32頁所示，本院認依兩造之租賃契約，就原告主張已到期未繳之租金、計張費分別為新台幣34,02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8,100 元（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）有理由，至於違約金部分因分別酌減成為新台幣24,652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5,870 元（原告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）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且駁回其他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